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83105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26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宣言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纺织工业用机器；合成纤维设备；模压加工机器；加工塑料用模具；铸模（机器部件）；压铸模